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 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191號

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條

院 長 周弘憲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。

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，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，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，予以審查。

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，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。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、職務特性、任用官職等級，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、標準、配分，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，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。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訂事項開會評審後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，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；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，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。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。

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，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；

候補期間為六個月，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